罗政办〔2019〕68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罗山县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6日**

罗山县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18〕734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8〕128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信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按照市定目标任务，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到1万户以上；试点所选取的单个居住小区居民户数不少于300户。

2、全县各级党政机关、文明单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县城区在规定的1万户试点范围外,因地制宜,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19年底,试点范围内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群众对分类知晓率达到8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7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到100%,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8月底前）。**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明确试点单位（小区）,制定考核办法。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所需经费,配置必要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9-11月）。**试点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启动有害垃圾暂存、处置场所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开工建设易腐垃圾处理项目,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三）验收推广阶段（2019年11-12月）。**组织相关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情况进行验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在全县推广。

**三、分类方法**

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暂分为四类。

**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易腐垃圾**: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家庭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有害垃圾**: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指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

**四、工作任务**

**（一）成立专门机构。**8月31日前,完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办公室）组建,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均要成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领导及责任人报办公室备案。办公室每月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9月15前,办公室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着眼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工作方案和规范要求。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罗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城市管理局制定《罗山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案》,市环境生态局罗山分局制定《罗山县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方案》,县教育体育局制定《罗山县教育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罗山县物业管理区域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罗山县旅游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罗山县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罗山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县卫生健康委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方案》，各乡镇（街道）制定《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所有成员单位都要按照职责认真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市环境生态局罗山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业务培训。**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1次；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要制定本辖区、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分批次逐步展开辖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全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半年1次）。县教育体育局要分批次逐步完成县直中、小学及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要指导督促各旅行社、酒店、家政公司分别完成导游、酒店服务员、保姆的培训；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医疗单位做好本部门医疗从业人员的医疗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工作。（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落实）

**（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全程分类。9月底前,全面启动县城区易腐垃圾无害化处置试点项目建设。10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完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工作。11月底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直接组织的方式,完成罗山县示范点内和公共机构分类垃圾桶、宣传板、标识牌的设置工作；完成对现有运输车辆的改造,配备再生资源和有害垃圾运输车辆,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点布局,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启动产业静脉园内的1座有害垃圾专门暂存场所和1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8月底前,县城区要确定四个物业小区及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开展好以物业小区、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为单位的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创建验收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扎实开展“五进”（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商场）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知晓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七）开展检查考评。**办公室成立督导考评组,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采用民意调查、抽查暗访、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及县直各有关单位实施督导考评。

**（八）开展工作总结。**12月底前,逐级开展经验总结,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改进措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筹划部署。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资金保障。**对确定的县城区四个垃圾分类示范点物业小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创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由各单位自行解决活动经费，农村垃圾分类试点纳入农村垃圾治理经费。

**（三）加强统筹协调。**县农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查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县静脉产业园筹建工作，尽早解决废弃物循环利用问题,真正把“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城市管理局要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处理体系。各乡镇（街道）及县城区要建立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督导考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业和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县督查部门会同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将垃圾分类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不定期进行督查。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进行考核,奖优罚劣,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有序开展。

附件：2019年罗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罗山县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分解** |
| 1 | 县城市管理局 | 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完成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9月底前，全面启动县城区易腐垃圾无害化处置试点项目建设。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
| 2 | 县委宣传部 | 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对垃圾分类不合格的单位，在县级文明单位测评中予以扣分；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组织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督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
| 3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负责对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宣传，协调县属新闻媒体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监督指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 |
| 4 | 县发展改革委 |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县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启动县静脉产业园内1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工作；配合做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
| 5 | 县卫生健康委 | 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
| 6 | 县教体局 | 负责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编写垃圾分类教材；分批次完成县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县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
| 7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场，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
| 8 | 县民政局 | 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
| 9 | 县财政局 | 负责县级财政承担的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经费，并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相关经费。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配合做好环卫设专项规划的落实，负责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规划管理中，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
| 11 |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監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和1座有害垃圾专门暂存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
| 1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辖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 |
| 13 | 县交通运输局 | 督促公交站场、客运站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对属于危险货物的有害垃圾运输企业进行监管。 |
| 14 | 县商务局 | 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规范民营废品回收点的运营和管理。 |
| 1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处置餐厨垃圾并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动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进行源头减量，鼓励净菜上市，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 |
| 16 |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推进、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
| 17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
| 18 | 县供销社 |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
| 19 |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 负责监督所管理的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
| 20 | 团县委 |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少年队”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学校、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参与垃圾分拣等各种形式体验活动。 |
| 21 | 县妇联 | 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使“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成为家庭成员的自觉行动，并注重创新形式，多角度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
| 22 | 全县党政机关各部门 |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县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 23 | 各乡镇（街道） |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小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措施和对所属单位、企业及环卫作业公司的考核标准等工作。负责对不按垃投分类规定的行为进行执法。生活垃圾分类具体推进工作由各责任人负责，形成乡（镇）、村、环卫作业公司三级管理体系。 |
| 24 |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 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
| 25 | 全县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驻罗部队等 |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县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